

# 架起司法服务“连心桥”

——献县法院推动人民法庭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葛雅纯

献县人民法院秉持“让党旗在法庭高高飘扬”的理念,创新推出“党建+”人民法庭工作模式,以城关法庭为模板打造“党建+”人民法庭示范点,并结合商林、张村、淮镇、本斋法庭区域特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架起公正司法之桥,让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直抵群众身边。

献县法院积极探索人民法庭工作与基层治理体系的契合点,注重党建引领作用,强化与基层党委协调联动,打造符合地方特色的调解品牌,通过“三个结合”工作模式,全方位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第四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献县人民法院以“融入基层治理‘三结合’,打造服务基层新路径”成功入选。

**党建队建相结合  
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司法服务**

“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催人奋进。作为基层法庭的庭长,在今后工作中,我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审判工作结合起来,履职担当,全力以赴做好民事商事审判工作。”近日,在联合党支部组织党员干警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时,城关法庭长钱英语气坚定地说。这是城关、本斋、商林法庭联合党支部集中学习的一个场景。

城关、本斋、商林法庭联合党支部,是献县法院为提升法庭支部生机活力,推行“党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坚持“支部建在庭上”,根据地域相邻、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的联合党支部。此外,该院还成立了张村淮镇法庭联合党支部。

自觉佩戴党徽,办公桌上放置党员示范岗桌牌,每周五下午组织党员小组学习,进行“每周一星”评选活动……献县法院找准党建工作与人民法庭工作的结合点、契合点,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推出“党建+”人民法庭工作模式,以人民法庭为点,以基层法院为面,以点促面,激活党建末梢,让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直抵群众身边。

为推动司法资源向基层下沉,献县法院积极打造“党建+党员志愿服务队”,充分发挥党员先锋作用,通过走访辖区乡镇、村街、社区,形成“一乡(镇)一司法档案”。

“我已经80岁,没有劳动能力了,儿子却不赡养我。”近日,一位老人给法庭打来电话寻求帮助。考虑到老人行动不便,志愿服务队志愿者一行立即来到老人家中,耐



图为党员服务队成员入户开展调解工作。

心听取双方陈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接着,志愿者向老人的儿子释法说理,讲解赡养老人相关法律法规,告知被告赡养老人既是法定义务,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经志愿者耐心疏导,老人的儿子表示愿意积极履行赡养义务,老人原谅了儿子。

志愿服务队及时梳理诉前及各渠道汇集的民事纠纷,强化辖区农村土地、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家事邻里等多发常见类型化纠纷的源头治理。他们还广泛对接和吸收基层解纷力量,将村支部书记、乡镇网格员纳入特邀调解队伍,以熟悉乡村情况、了解人员信息的优势,形成基层社会治理合力。

## 动态静态相结合 畅通基层解纷快车道

为发挥司法机关在诉源治理中的作用,切实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近日,城关法庭庭长钱英走进十五级镇,列席镇政府班子会,以“深化诉源治理,创建无讼乡村”为主题,与班子成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座谈。

这是献县法院建立的人民法庭庭长列席乡镇党委扩大会制度。献县法院紧密联系乡镇党委政府,主动服务乡镇发展大局,确定法庭庭长每月固定列席一次乡镇党委扩大会,将近期辖区民事纠纷特征、综治矛盾纠纷点及发展态势作为固定议题进行汇报,为乡镇依法行政建言献策,助力党委领导适时调整决策部署。一年来,该院先后向18个乡镇党委发出司法建议26条,均被采纳;对乡镇相关人员认真进行点单式培训10次,为基层治理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日前,献县乐寿镇政府将一起

纠纷案推送至城关法庭。法庭经了解得知,乐寿镇某村委会前任村干部将本村河道清淤工程发包给李某,后双方结算付款,而现任村委会成员经查账发现多付了部分工程款,为此与李某发生纠纷。

钱英接到该案后,当日便积极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释法明理耐心地给李某做工作,渐渐消除其抵触情绪,而后与双方就工程款一一核对,最后发现是村委会在未通知李某的情况下,将一笔2.4万元的工程款转入李某的另一个账户,该笔款项因来源不明一直未动。

钱有了着落,纠纷迎刃而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为了保证工程款的顺利退还,城关法庭为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司法确认,并出具法律文书。当晚,李某将2.4万元工程款退至村委会账户。

献县法院将固定列席乡镇党委扩大会与“乡镇呼叫,随时报到”“发现问题,主动通报”相结合,主动与乡镇、村构建三方联防联控体系,合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针对办理涉村民委员会案件中出现的“新官不理旧事”的现象、债权债务底数不清等问题,城关法庭及时向辖区乡镇政府发出了司法建议书。辖区5个乡镇党委、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均表示将强化对村委会日常工作的监督指导,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此外,献县法院还建立法官固定工作站与流动工作站相结合机制,固定工作站发挥联系乡镇优势,及时将收集到的民意民需反馈给乡镇党委,做到哪里有司法需求,流动工作站就延伸到哪里,扩大司法服务覆盖面,搭建基层解纷

快车道。今年以来,通过工作站对接的案件化解率在90%以上,其中乐寿镇东唐庄流动工作站成立一个月就成功调解拆迁纠纷6起。

## 常规特色相结合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城关法庭与辖区四个乡镇、两个街道党委对接,在乡政府、街道建立“人民法庭法官工作站”,在村里建立“联合调解室”,由人民法庭+“两委”+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村调解员+德高望重人士,形成调解网格全覆盖,辖区无诉村数量每年呈上升趋势。

淮镇法庭充分利用代表委员群众基础牢固的特点,在法庭设立代表委员联络站,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走进法庭,对涉民生案件听取意见,参加典型案件调解。

张村法庭针对辖区家事案件多的特点,全力打造温馨“家事法庭”,专门配置家事法官,设有家事调解室,坚持调解为主,每年的调解率均达90%以上。

各法庭秉承“审判调解不松懈、源头治理更加强”的原则,在综合各法庭案件特点、地域特色的基础上,形成法治诊所、代表委员联络站、家事联合工作站等各具特色的调解品牌。近年来,该院人民法庭案件调撤率达80%以上,诉前化解率达90%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6.5%,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献县法院牢牢把握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原则,创新人民法庭党建模式,以党建工作引领人民法庭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以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 新乐法院积极发挥主导作用 依法助力企业破产重整

河北法制报讯 (李红朝 唐新华)12月15日,为确保河北某集团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取得突破性进展,新乐市人民法院与河北某集团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人代表、投资人团队召开投资尽调见面会。会议对重整方式、资金投入金额、时间进行了商务事务授权,达成框架协议,法院对重整进程提出了要求,依法助力企业重整实现实质性进展。

河北某集团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20日,因经营管理设备老化等方面存在问题,陷入经营困境,债权人向石家庄中院申请破产还债,石家庄中院裁定指定新乐法院对该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20年3月11日,新乐法院裁定宣告河北某集团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指定管理人。

管理人接管企业后,经过尽调、接受债权申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全面查清该公司财产债务状况。该企业为药企,债务数额大,拥有139个药品文号,4项在研的麻醉药和精神类药品,

资产重整评估价值上亿元。决定由债务人自募投资人。投资人认为新疆某投资集团。但由于投资数额巨大以及一些客观原因的影响,导致重整期限一再拖延。

新乐法院积极发挥在重整程序的主导作用,主动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优先做好债权人的稳定工作,指导管理人积极作为,督促投资人履行配合义务,电话协调河北某集团药业有限公司、投资人、主要债权人进行多次协商、沟通。其间,新乐法院先后两次组织办案法官远赴新疆,对投资人进行实地考察。

经过新乐法院和管理人对投资人的多方考察,以及相关人员长达一年多的洽谈、尽调,12月15日,新疆投资集团招商人员来到新乐,参加了由新乐法院与管理人、债权人代表、投资人团队组织召开的投资尽调见面会,并达成了框架协议。

新乐法院在助力企业在脱困重生的同时,也为今后推进破产企业重整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 联合调解+善意文明执行

# 保定高新区法院八天执结劳动争议系列案

河北法制报讯 (王洪岩)近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联合当地人社局,通过共同调解、善意文明执行等措施,用时8天圆满化解了关于8名劳动者的系列劳动争议执行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了企业健康运转。

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刚刚两年的企业,由于管理经验不足等原因,出现了多起员工劳动争议案件。

既要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要保障企业的正常运转。“受理案件后,保定高新区法院主管执行院领导考虑到该案的特殊性,向执行干警提出了要求。执行干警当即联系前期已经介入该案、了解该案情况的高新区人社局仲裁部门,共同办理该案。

第二天上午,高新区

法院主管执行院领导同高新区人社局相关负责人共同来到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地点,找到企业负责人,一边释法明理,一边倾听企业面临的经营困难。经过两个多小时推心置腹地交流,联合办案组了解到,该企业已筹集到资金,正准备解决在岗员工的工资问题。企业负责人承诺,他们将对进入执行阶段案件的8名劳动者的工资一并解决。考虑冻结企业账户会给企业的正常运转和员工工资的正常发放带来困难,法院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决定暂不冻结企业账户。

几天后,高新区法院执行人员再次来到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促使该公司与8起执行案件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8名劳动者拿到了全部工资。

##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法院强化府院联动

# 维护职工权益 助力企业重生

河北法制报讯 (申斯)“真没想到,法院还真帮忙把工资给要回来了。”当苗某、师某等几十名工人拿到被拖欠的工资后,激动地这样说。

某矿业有限公司拖欠企业职工工资80余万元,该案经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和解,但因企业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义务,企业职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执行干警多方调查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线索,并对其账户存款予以冻结、扣划,但仍有不少部分工资未能执行到位。后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由于企业一度陷入经营困境,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如强制简单执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将加剧企业危机甚至最终导致企业破产,申请执行人的切身利益也将得不到保障。法院本着为企业纾困解难的原则,与政府部门多方协调,启动府院联动机制,引入资金,使该矿业有限公司濒临破产的局面逐渐得以改善。近日,该矿业有限公司已经由亏损状态转为盈利,具备继续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随即,法院将之前终本案件陆续恢复执行。目前,涉企业职工的系列执行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最终得以实现。

## 邻里借款闹纠纷 执行法官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 (杨峰岭)“真心感谢法院,对你们辛勤的付出表示感谢。”近日,内丘县人民法院通过多种执行措施,促使一起借贷纠纷的申请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分期付款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赵某为表感谢将一面锦旗送到执行干警手里。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系邻居

关系,申请人多次要求被执行人偿还所欠借款,被执行人始终推托。执行立案后,案件主办人经查询、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在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了解到被执行人早出晚归,便通过给被执行人打电话、发短信、添加被执行人微信等多种方式,想方设法联系被执行人,但被执行人不接电话、不

回复短信。内丘法院执行干警多次对被执行人的行踪进行摸排,近日终于发现被执行人的行踪,随即将其拘传至法院。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以多年邻里之情进行劝说。被执行人慑于法院强大的执行力度,最终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分期付款的和解协议。

## 离婚协议未履行 家事法官巧调解 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陈立珍)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通过细心的调解工作,促使由离婚诉讼引起的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和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同时以调解结案。

王某(男)与李某(女)原系夫妻,双方在当地民政局协议离婚,约定婚生男孩王某由王某抚养,抚养费由王某自理。双方居住房产归李某,李某给付王某14万元。离婚后,双方又共同生活了两个月,因孩子抚养、财产处理发生矛盾,王某起诉要求李某按照离婚协议支付14万元;因孩子一直跟随李某生活,李某起诉要求变更

抚养关系,并要求王某承担抚养费。一个案由是离婚后财产纠纷,一个案由是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但矛盾根源在于离婚协议未实际履行。对于协议离婚后发生纠纷的案件,家事法官清楚,诉状上书写的內容只是双方争议的一部分,查清事实、找准焦点才是审理案件的关键。法官询问双方当事人了解到,王某上班时间长,照顾孩子有实际困难,孩子一直跟随母亲李某生活,而李某收入不高,所以没有及时给付王某款项。

双方矛盾积怨很深,且有抵触情绪,不接受调解劝

说。家事法官不厌其烦地分别做工作,慢慢渗透。有离婚协议,两个案子走程序出判决没有难度,但是细心的家事法官还是发现双方对孩子抚养的顾虑较多,经征求孩子意见,孩子愿意跟随母亲生活。随后,家事法官从孩子角度出发,背对背给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希望双方尽最大可能为孩子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经过家事法官的不懈努力,王某做出让步,孩子由李某抚养,抚养费由李某自理,李某一次性支付王某10万元,两个案子以调解结案。

执行期间,该煤业公司拒绝履行义务,同时向法院出具书面材料,谎称该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只有废弃的厂房和土地可供执行。

由于该企业在外地,执行法官近期无法去现场查实线索,便积极与被执行人的企业高管和股东联系,结合该企业的宣传和涉诉信息,一一详细剖析

讲解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对企业和个人的各种不利后果。执行法官站在被执行人的角度,设身处地分析利害,讲明利弊。在法官坚持不懈的努力和苦口婆心的劝导下,该煤业公司的负责人终于说出了企业资金存放的账户,并将60余万元执行案款悉数汇至法院执行账户。

至此,一桩历时多年的案件终于执行完毕。近日,到法院办理领取执行款手续的峰峰某制品公司的负责人喜极而泣,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社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050090 办公室(电传)89920168 总编室(电传)89920028 记者通联部(电传)89920056 经营管理中心(广告部)89920051 2022年度定价:48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